西华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

（购买服务的主体与服务组织合同）

甲方：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购买服务的主体）

乙方：河南省诚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组织）

西华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按照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西华县财政局、西华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河南省诚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服务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河南省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西华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精神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农业社会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中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为服务对象提供玉米机械收获、玉米秸秆还田、小麦旋耕、小麦播种、小麦病虫害防治等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一）具体作业地点：西华县 清河驿乡大王寨村、东张庄村、大庞村、小庞村、三马村、闫营村、王子营村、大朱楼村、官路徐村、大李村、刘集村、李新村、后王村、腰庄村、清河驿村、后杨村 。

（二）服务面积： 35700 亩。

（三）服务种类：玉米机械收获、玉米秸秆还田、小麦旋

耕、小麦播种、小麦病虫害防治等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二、服务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定，且执行以下服务要求。

（一）服务各环节技术及质量要求

1. 玉米收获要求

提供玉米籽粒收获服务，做到适时晚收，损失率≤4%，籽粒破碎率≤5%，籽粒含杂率≤2.5%。

2. 秸秆还田要求

秸秆合格粉碎长度≤10厘米，粉碎长度合格率≥85%，秸秆抛撒不均匀率≤20%，残茬高度≤8厘米。

3. 小麦旋耕要求

利用机械旋耕2遍，深度达到15cm以上，旋耕后镇压耙实。

4. 小麦播种要求

①适期播种。根据小麦生理特性、壮苗生长要求以及当地小麦习惯播种时间，在10月10 日-25日进行播种。

②合理密植。合理的播量可以获得适宜的产量，是小麦生长发育与环境条件关系协调的重要环节。在墒情充足的情况下，根据品种种植密度要求，进行合理播种。

③播种方式。采用机械化播种，播种深度3-5厘米，均匀播种，深浅一致，不漏播，不重播。

5. 小麦病虫害防治要求

播种期适时进行药剂拌种，防治地下害虫及土传性病害；11月中下旬至12月上旬进行小麦苗期病虫害防治作业（一遍），

防治茎基腐病、根腐病、麦蜘蛛、蚜虫等病虫害，提供植保机械作业服务。

6. 技术指导服务要求

服务组织提供玉米、小麦生长过程技术指导服务，技术指导服务不得低于3 次。服务组织要确保优质优量完成各服务环节项目任务，每个服务环节均要留存影像档案资料。

（二）作业周期

乙方要在每个服务环节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作业量，因风雨、干旱等恶劣天气引起的达不到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可依次顺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玉米机械收获作业、玉米秸秆还田作业、小麦旋耕作业、小麦播种作业、小麦病虫害防治作业的服务补助费为总服务费（即总投入资金量）的29.93%，每亩补助人民币 73.32 元，服务面积 35700 亩，总补助费用人民币 2617600 元（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柒仟陆佰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实施作业面积结算服务费用。

四、结算方式

在合同执行完成各环节服务面积任务后，乙方要让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申请甲方验收。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验收，甲方按照验收完成实际作业量报送县财政局，申请进行服务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程序直接拨付给乙方。

五、甲乙双方需配合事宜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依据甲方提供服务作业面积和标准将所

需物品提供到位。

（一）乙方将农业机械、农药等物资配送到合同约定服务作业地点。甲方如发现货物数量、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于知晓情况后 3 日内予以更换、增补。

（二）乙方在实施完成后需提供实际的作业面积，并形成表格（服务作业单）由被服务农户签字、村委会签字盖章、乡镇（办事处）分管领导签字盖章，作业完成后交甲方存档备查。

（三）自筹资金与结款。被服务对象自筹资金部分为总投入资金量的70.07%，由乙方负责按作业面积据实收取，并开具收据存档。

六、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将中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作业面积及作业服务地点提供给乙方。

（二）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服务地点开展服务。

（三）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的机械技术状态良好，安装作业监测设备，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安全生产，如果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四）乙方应按照农技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作业项目，可结合当地实际，由甲方当场示范作业标准，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如下：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另签补充说明）。

（五）如果乙方在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后，没有达到服务预期目标，甲方有权利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采取补

救措施，避免给服务对象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果因乙方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不当为服务对象造成减产受灾损失，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六)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耕地上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农用物资(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农用物资)，不得出现擅自改换产品，减少用量的行为。

(七)甲方有权力在乙方知情的情况下进行农药的抽检鉴定工作，抽鉴时须甲乙双方同时到场。

(八)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各环节服务要求进行服务及田间管理指导，记载作业过程。每个服务环节均要留存影像档案及农机作业轨迹数据，影像资料需显示服务地点、服务时间。监测数据、作业图片作为项目服务作业面积核定的重要依据。

(九)乙方在实施服务作业前须将每一批次所使用的农资，随机取样密封送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并对所送样品与服务作业使用农资真实性负责。

(十)甲方安排有关部门和人员随机对乙方服务作业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虚假、减少作业量等情况的，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措施。

七、合同服务时间

2026 年9 月 30 日起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履行、不当履行或延迟履

行合同，由于乙方的任何失误，给甲方及农户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乙方还要对农户的损失承担责任。

（二）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九、其他事宜

（一）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人民法院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五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　　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5676721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华县支行大王庄营业所
银行帐号：16558001040002317

2026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